

## 附件 1

# 中国竹产业协会会员管理条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组织建设,强化会员管理,更好地为会员服务,根据国务院颁发的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会员是本团体的主体和基础,也是本会活动的主要依靠力量。为会员服务是本团体的基本职责。

**第三条** 会员履行《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》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,享有《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》和本条例规定的权利。

## 第二章 会员分类及申请入会程序

**第四条** 本团体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**第五条** 入会条件

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拥护并承认本团体章程;

(二) 自愿加入本团体,参加本团体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,支持本团体工作;

(三) 在本团体的业务(行业、学科)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;

(四) 各省(区、市)竹产业协会,以及相关的社会组织 and 单位,经申请,可成为本团体单位会员;

（五）从事或热爱竹业相关工作的科研、教学、生产、经营管理等个人，在竹业界享有较高声誉的专家、知名人士，对竹业发展做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，经申请，可成为本团体个人会员。

#### **第六条 入会程序**

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（二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三）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四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。

### **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**

**第七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本团体的活动；
- （三）优先在本团体召开的有关会议和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；
- （四）优先获得本团体提供的业务培训、信息咨询等服务；
- （五）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六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- （三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- （四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(五)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#### 第四章 会员管理

**第九条** 会员实行会员证管理制度，符合入会条件的正式注册登记后，发给相应的会员证。会员证由本会统一印制和颁发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应按时交纳会费，会费标准如下：

会员性质		会费标准
个人会员		100元/人·年
单位 会员	常务理事单位会员	6000 元/年
	理事单位会员	4000 元/年
	<b>普通</b> 单位会员	2000 元/年

**第十一条** 本团体对会费实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，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超过一年不缴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出，会员资格自行取消，若要重新恢复会员资格必须重新审批。

**第十三条** 不按规定缴纳会费者，不能成为协会理事（常务理事或副会长）和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的秘书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长候选人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严重违反本团体章程，经本团体组织工作委员会决定，予以除名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由中国竹产业协会负责解释及修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